

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0960067855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及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設置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單位。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一)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

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一)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或出租房地收入。

(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與違約金收入。

四、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得收入。。

五、辦理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建設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收入。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七、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前項所稱之實物，指建物樓地板、公共設施、停車空間及其他具體有型之捐贈或回饋。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

(一)辦理新訂、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

(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

(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

(四)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研究、規劃設計及測量調查作業等費用。

二、辦理與都市更新相關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

三、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相關費用。

四、辦理都市設計相關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

五、補助機關、學術或法人機構，就本市都市發展課題相關之研究及活動費用。

六、促進都市發展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都市建設及公有出租住宅等支出。

七、辦理都市更新周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之支出。

八、為維護都市景觀，辦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等必要之費用。

九、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支出。

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十一、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循環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設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

一、財政局局長。

二、主計室主任。

三、海洋發展局局長。

四、地政局局長。

五、都市發展局局長。

六、工務局局長。

七、建設局局長。

八、環保局局長。

第八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課課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都市發展局人員兼辦。

第九條 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第十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二、關於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審查。

三、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